

哥林多後書整全性分析

I. 引言

在眾多的保羅書信中，哥林多後書引發的導論問題相信是最複雜的，而其整全性並據此引發的相關爭論（例如保羅的「行程」）更是焦點所在。單就林後的整全性的討論，實在已足夠寫成一部巨著，故此要在下面這小小篇幅內探討如此複雜的問題，筆者相信是不可能深入的，故必須先作若干「自限」。

回首過去的爭論，筆者認為我們都太著意於支節及表面的現象，例如語調的對比、話題的突變、用字的差異，以及文意的斷續等，卻忽略從「大處」著眼。所謂從「大處」著眼，就是要以保羅整個的人格和際遇、哥林多教會的整體特色和需要，以及保羅與哥林多教會錯綜複雜的關係和感情纏繞，來理解林後，並據此分析其結構。筆者相信這樣對林後那表面上「肢離破碎」的現象，會有斷然不同的理解和領會。

II. 論爭回顧

基於篇幅與筆者學力的限制，全面地闡述過去二百多年間的有關爭論是絕不可能的，但概括地鉤劃一個輪廓，對下文的分析也有一定作用，故於此勉力參照前人的一些整理成果（尤其是 Betz 的研究）¹，先略作介紹。

最先明確地將這個論爭放上議程的是德國學者 Johann Salomo，他於 1776 年發表的林後註釋中首度提出對哥林多後書整全性的疑問。他指出林後至少是由兩封書信構成：一）1 至 8 章、羅 16 章、9 章、13 章 11-13；二）10 章 1 至 13 章 10。簡言之，他將林後一分為二：1 至 9 章與 10 至 13 章，這也成了日後爭論的基調。他的論說最先在德國引起了爭論，然後是荷蘭，再後燃及英美。

Johann 雖提出了林後的「二分法」，但未有進一步質疑它的次序先後。及至 1830 年，Friedrich Bleek 提出了保羅曾於林前、後之間寫了另一封信給哥林多教會的假設。他雖說這「中間的信」現已失傳，但其說法卻得到不少學者接納，並進一步引申。1875 年，Adolf Hausrath 便基於 10 至 13 章的「語氣」與 1 至 9 章的差異，指出 10 至 13 章可能等同寫在林前、後之間的「中間的信」，故此應是寫在 1 至 9 章之前的。這樣便不單只分割了林後，更進一步將章節的時序也重新排列了。加上了「時序」的原素後，林後整全性的爭論便進入一個更為複雜的階段。

約與 Adolf Hausrath 同時，Christian Hermann Weisse 提出了林前的「三分法」：一）10 至 13 章；二）8 至 9 章；三）1 至 7 章。他雖未有詳細的分析，但如此便將林後的分割法由「二分法」的主流帶進「三分法」的主流之中。就在這期間，對林後的整全性研究便有越分越「瑣碎」的趨向。

¹ 參 Hans Dieter Betz, *2 Corinthians 8 and 9*.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85), pp.3-27.

III. 主要立場

上述的「歷史」回顧，表面上十分複雜煩瑣，但仔細觀之，各方的立場及爭論要點還是可以有一個大約的眉目的：

A. 二分法

正如 Furnish 所說：「Any thoughtful reader of canonical 2 Cor will be struck at once by the abrupt shift; not only in subject matter but also in tone and style; between chaps. 9 and 10.」³ 故此基於語氣、內容以至體裁等方面的差異，將 10 至 13 章與 1 至 9 章區分開來，就成了整個論爭的源頭和主調。其主要論據如下：

- 一）語調方面——這是早期強調的理由。就是 1 至 9 章的語調是祥和喜樂的（尤其第 7 章），但 10 至 13 章的語調卻顯然十分沉重激動，與前大不諧協，使人難以想像保羅會如此「情緒化」和前後不一。
- 二）內容方面——1 至 9 章針對的以「事」為主，例如解釋保羅更改行程的原因及說明收取捐項的事宜，但 10 至 13 章卻忽然以「人」為中心，就是以自辯及駁斥異己為焦點，前後有太大差異。又前者志在「復和」，本有「息事寧人」的傾向，後者卻忽而又「舊事重提」，彷彿一下子要推倒前文的努力，前後十分矛盾。保羅理應不會這樣「是而又非」的。
- 三）結構方面——1 章 1 及 10 章 1 分別有保羅的自稱和啟首語（「奉神旨意作基督耶穌使徒的保羅和兄弟提摩太……」及「我保羅……」），故顯然是分別的兩封信件。而兩個自稱上的差別（前者是眾數，後者是單數），亦進一步指出二者不屬於同一封信，因為寫信人的自稱理應不會中途變換。

為化解上述矛盾，將林後一分為二便是一個簡便的方法。進一步而言，更可將 10 至 13 章等同「流淚的信」，將經文的時序也一併更改了。

B. 三分法

將林後二分顯然未能解決全部問題，因為 1 至 9 章的整全性也很可疑，有需要進一步將 8、9 兩章與前後文分別開來。其關鍵是 8、9 兩章的主題十分獨立，似乎僅是針對捐項一事而寫成，故此應是自成一單元的「事務信件」。

C. 四分法

將 8、9 兩章的分出後，但又發覺這兩章的內容十分重複，故此應再將這兩章分別開來。最簡便的分法便是 1 至 7 章、8 章、9 章、10 至 13 章四分。但實際上有些複雜，常見的是將 9 章上接 7 章，而將 8 章獨立出來，理由如下：

³ Victor Paul Furnish, *II Corinthians*. (New York: Doubleday & Company, Inc., 1984), p.30.

- 一) 保羅在 9 章提及捐項一事時，好像前文從未提及，故此 8 章應是後來竄入的。
- 二) 保羅在 9 章提及捐項一事時的用語（論到——）慣常是用在引介一個新話題上，故此 8 章應是後來竄入的。

這樣表面上仍是「三分法」，但若與上述「B. 三分法」的論點合併來考慮，即連 7、9 兩章的關係亦割斷，則與「四分法」只是一線之隔而已。

D. 五分法

四分後問題並未就此解決，因為 1 至 7 章的整全性亦受到「衝擊」。就是 2 章 14 至 7 章 4 與前後文並不連貫，應進而為「五分法」。2 章 13 談到「那時，因為沒有遇見兄弟提多，我心裏不安，便辭別那裏的人往馬其頓去了。」卻忽而在 2 章 14 中莫名其妙地「感謝神！.....」然後到了 7 章 5 才又「言歸正傳」：「我們從前就是到了馬其頓的時候，身體也不得安寧，周圍遭患難，外有爭戰，內有懼怕。」這樣全無章法，使人懷疑 2 章 14 至 7 章 4 這一大段是來自另一封信，在後來竄入的。

E. 六分法

在「五分法」後似乎大局已定，但 6 章 14 至 7 章 1 與前後文的不連貫，卻又引發一場爭論。其關鍵不僅是文氣上的不連貫，也涉及與保羅的「神學」及用字：

- 一) 這幾節經文談及「信與不信」的二分和對立，頗有諾斯底二元論或法利賽派的特色，故理應不是保羅的手筆。有學者甚至認為當中更有死海古卷中昆蘭文獻的哲學色彩。總之，這段文字與保羅的神學並不一貫。
- 二) 這幾節經文中的用字很獨特，有多個用字完全不見於保羅的其他著作之中，據此推斷不是保羅的手筆。

將這一小段也分拆出來後，林後便一分为六了。此外當然還有更肢離破碎的分割方式，甚至將它與林前、羅馬書等東拉西併，但實在過於煩瑣，叫人不勝其煩，也不忍卒睹，故筆者於此也一律從略了。

F. 一分法

這是最傳統和最保守的立場，相信林後是一封完整的信。二百多年前人們都如此相信，並且不需任何論證，但今天要如此相信，從學術立場上說，不得不提出一定的理據。這「一分法」是筆者所持的立場，但為免重複，會留在下文才詳加論述。

IV. 重點分析與回應

要回應上述論爭，一個較為簡便，亦頗常用的方式是對前述「二分法」、「三分法」等論調逐一拆解和駁斥，但這樣一則過於零散，二則必有頗多重複冗贅的地方，故筆者採另一進路，就是指出各方爭論的關鍵所在，然後據此表白筆者的立場和理據所在。

A. 寫作背景

爭論的首要關鍵是如何重構當時的歷史背景：保羅到過哥林多城多少次？所謂「痛苦的拜訪」(painful visit)到底是怎麼一回事？保羅寫過多少封信給哥林多教會？各封信寄發的日期先後如何？送信者又是誰？信中提及的反對者又是哪些人？.....

但要重構史實，卻不免面對兩大困難或危機：

- 一) 資料不足——關於保羅的行事資料，基本上只有使徒行傳及保羅書信。例如關於保羅那次「痛苦的拜訪」，使徒行傳隻字未提，這「空白」只能靠許多間接的痕跡填補，這樣固可讓論者大有「發揮」餘地，但要據此而重構確定可信的史實，卻實在極之困難。
- 二) 推論太過——基於一個錯誤或未確定的假設，再推論另一個假設，如此一推再推，「邏輯上」好像言之成理，卻忘了其最初的起點僅是一個假設而已。例如先為保羅的「神學」畫一個框框，然後據此指 6 章 14 至 7 章 1 如何不符合他的「神學」，故此並非保羅手筆云云。

但話說回來，困難儘有，但不意味必然全無頭緒，約略的史事背景還是可以建立的。但筆者更要強調，卻是這種過分依賴所謂背景分析的做法並不可取，因為：

- 一) 這做法過分高舉「外證」而忽略「內證」，先入為主及不問情由地誇張林後表面上的割裂現象，以為只能靠「外證」來證明或否定本書卷的整全性。如此，便將書中可能隱含的「合一線索」一下子輕忽過去了。
- 二) 這做法亦嚴重輕忽了世事的複雜性，就是事件間的因果關係往往比想象中複雜，就算我們知道一些表面上的前因後果，也不一定了解整個真相。保羅不是個只會作「條件反射」的人，他的性情、信仰，較之於外在事件，對他的寫作同樣會有重大影響。

背景分析是個有效的工具，但我們要有足夠「彈性」來應用。林後內容、結構、語氣上的複雜現象，其實未嘗不可用背景分析來作合理的解釋，而不必將之拆解為多封信件：

- 一) 保羅當時要處理的正是十分複雜（甚至混亂）的事情，故此信中內容的龐雜正好反映了這一事實。他既要解釋更改行程的原因，又要處理擱置了一年之久的捐項問題，又要舉薦及介紹派到哥林多教會的使者，又要安撫哥林多信徒的心，又要做醒他們不要受人迷惑，又要為自己的使徒位分辯護.....。保羅要處理如此千頭萬緒的事務，則林後寫得有點不依章法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 二) 哥林多城本就是個品流複雜的地方，哥林多教會就更是個問題多多的教會，林前一書要處理的問題之多，在保羅的其他書信中是不多見的。
- 三) 寫作林後之時，保羅要處理的事務固然複雜，但更加複雜的卻是他的心情。他對哥林多信徒的心境是極其複雜的。就在提筆之際，前塵往往卻仍歷歷在目，保羅百感交集，亦悲亦喜。林後語調的反複變化，豈不正能反映他其時的複雜心境麼？
- 四) 上述內容上及語調上表面的差異變化，並不排除可以有「內在」的統一。各個話題似雜亂無章，但實質互有關連，有一貫主線：1) 全信都充滿「自辯」的色彩，並隱約為「第三次到訪」而預備，可見全書是隱含了統一的主題的。2) 所謂「事務」與「身分」是密切相關的。保羅不是「行政領袖」，而是「人格領袖」，他執行事務所用的是屬靈權柄，故 10 至 13 章中的「自辯」與前面提及的「事務」是互有關連，不可分割的。3) 保羅本就是個敢愛敢恨的人，加上他與哥林多人的複雜感情，正好可以解釋書中語調的轉變。總之，所謂「矛盾」的感情，卻完全可以統一在保羅的豐滿個性之中。

明乎此，筆者讀去，林後中保羅那「語無倫次」的表現，正是叫人動心之處。

B. 發信人和收信對象

用發信人、收信人這些書信原素來拆解林後也是常見的做法。先說發信人。林後 1 章 1 節說發信人是「保羅和提摩太」（眾數），而 10 章 1 節說是「保羅」（單數），但可據此而說這是兩封信嗎？

- 一) 這可反映作者有意識地轉換立場，但不意味這是兩封信。保羅在 10 章 1 節開始強烈地為自己辯護，為免牽連提摩太，故更換稱謂，實在十分合情合理。他要是如此作才難以理解哩！
- 二) 事實上，保羅在 10 章 1 節須要強調「我保羅……」，正好從則面印證林後本來就是一封原整的信，因為保羅正是為免誤會才如此強調。
- 三) 事實上，就是在 1 至 9 章中，保羅也曾轉換立場和稱謂，例如「我呼籲神給我的心作見證……」（2 章 23），有時更「我」與「我們」連用，如「我指著信實的神說，我們向你們所傳的道……」（2 章 18）。可見保羅是按他的話題和需要來更改稱謂，並不須守甚麼僵化的規則的。

再說收信人。有一種將 8、9 兩章分拆的論調，說二者的對象不同，8 章寫給哥林多教會而 9 章寫給馬其頓教會，目的是藉以互相勉勵樂捐。D. A. Carson 已指出這樣是曲解了經文的本意，⁴ 但還有一種說法須要澄清：

⁴ 參見 D. A. Carson, D. J. Moo and L. Morri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2), p.277.

- 一) 收信人可有多重含意，不可混淆。例如書信直接的收信者（如哥林多教會）、授命傳閱者（如某某地眾教會），及保羅寫作某段經文時心中針對的對象。
- 二) 林後 1 至 9 章與 10 至 13 章的差別可以以「針對者」不同來作合理解釋。1 至 9 章針對的對象是哥林多信徒，故語調較溫和及多涉及教會事務，但 10 至 13 章針對的卻是保羅的宿敵，故語調自然是「殺氣騰騰」和更多涉及權柄上的爭辯。
- 三) 但是「針對者」不同不等於「收信者」不同，同一封信前後文可以針對不同的群體而寫，這是合於常情的。故此，不能據此而說林後是由兩封信構成。
- 四) 從總體而論，收信者仍是哥林多信徒。就是 10 至 13 章中針對敵人所說的話，實質上還是寫給信徒看的，目的是要他們分清敵友，能在保羅與他的敵人中間作明智的抉擇。據此，亦正可以用來解釋保羅寫下 6 章 14 至 7 章 1 的動機，就是要信徒看清「信」與「不信」的嚴格分野，不要與敵人同負一轡。

C. 正典權威

漠視正典在歷史中流傳的狀況，而一味做許多猜想式的「研究」，是本末倒置的做法。要探討林前到底是一封完整的信還是由多封信合併而成，兩個不得不問的問題是：1) 林後成為正典時的景況如何？2) 所謂組成林後的信件或殘片到有沒有出現過？

答案是很直接的：林後在被接納成為正典的時候早就是現在這個樣子，異文已不多見，更沒有見過像許多學者所「推論」出來的殘缺版本；至於推論中組成林後的信件或其殘片也是從沒有發現過的。

當然，這不能絕對證明林後的「原稿」必然是一封完整的信，但這個正典傳統至少應受較大的尊重，在未有充分的反對理由之前，正典當有「假定無罪」的權利。

D. 語言文字與文體格式

關於信中前後語調之不同，前面論述已多，並且筆者相信林後本身複雜的內容與保羅寫信時的複雜心情已足夠解釋，於此不贅。餘下要談的尚有兩點：

- 一) 文體方面——有論者以「辯護信」的格式來分析林後。這格式將書信分為四個部分：1) 辯白；2) 憶述；3) 證明；4) 申訴。⁵ 然後指出林後正正合乎這個結構方式，故此應視為一封完整的信。筆者認為這看法很有啟發性，但不一定需要。因為寫作時格式最多只是參考，內容才是決定因素。換言之，是保羅要寫的內容決定書信的格式（若有的話），而絕不是先固定了某個格式，然後強行堆砌內容。（寫信不是作「格律詩」呀！）
- 二) 用字方面——以「生字」多寡來判斷是否保羅手筆，不論正反意見，其任意性、巧合性都太高了，參考無妨，但不可作實。

⁵ 參 Paul Barnett, *The Second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7), pp.17-19.

E. 文意與話題的斷續

用文意與話題的斷續情況判斷林後的結構，頗有任意附會的危險。例如以 2 章 13 表面上與 2 章 14 的斷裂和與 7 章 5 的跳接，來斷言 2 章 14 至 7 章 4 是後來竄入的，便不見得如表面般理所當然：

- 一) 若說保羅如此突然地中斷話題難於解釋，則那位編輯者（若有的話）會這樣沒頭沒腦地在這裏插入一大段不相干的文字，就更難解釋了。若說是保羅自己的手筆，突兀的感覺也許仍然存在，但卻更有可能。經文鑑別學的其中一個判別準則是越「流暢」的異文越可疑，這準則於此至少有參考價值。林後如此「不流暢」的表現，正可以作為證明它是「原裝正版」的旁證哩！
- 二) 2 章 13 與 7 章 5 的用字接近不一定意味兩者本應連接一起。事實上，這更證明二者本來不是連接的，因為我們很少連續說兩句連字眼都幾乎一樣的句子。所以倒不如說後者是為了「言歸正傳」而說的，如此正好反過來暗示作者曾在兩者之間把話題打岔了。
- 三) 人的思緒運作方式不是簡單的直線邏輯，保羅寫到 2 章 13，想到了提多帶來的好消息（7 章 5-7），便馬上情不自己地「預先」在 3 章 14 中「感謝神」。我們的禱告不也是常常先說「神呀，我感謝你」然後才說「因為……」的麼？

V. 結 語

話說「天下大勢久合必分，久分必合」，林後的際遇亦復如此。筆者握守傳統對林後整全性的看法，並不是無視信中表面上的「割裂」現象，而是相信從一個宏觀的角度看，許多疑問本就不成問題。保羅是一個複雜的人，哥林多教會是一間複雜的教會，保羅與哥林多教會之間更有一段複雜的「恩怨情仇」，如此這般，林後寫得這樣千頭萬緒，正是理所當然的。

學術界愛將甚麼問題都複雜化，但不知何故，卻反將人性簡化了。筆者相信，明乎人性的複雜，許多所謂難以解釋的現象，一下子便可豁然開朗了。

〔參考書目〕

Barnett, Paul. *The Second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7.

Belleville, Linda L. *2 Corinthians*. Leicester: Inter Varsity Press, 1996.

Betz, Hans Dieter. *2 Corinthians 8 and 9*.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85.

Carson, D. A., Moo, D. J., and Morris, L. *An Introduction To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2.

Furnisk, Victor Paul. *II Corinthians*. New York: Doubleday & Company, Inc., 1984.

Martin, Ralph P. *2 Corinthians*. Texas: Waco Word, 1986.